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金辛海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金辛海先生因被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周二)上午10: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综合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董事李娴珏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金辛海先生因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而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激励计划中1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4.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相关事宜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筹集，便于保证其正常生产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中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及增加担保范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勤路289号”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邮政编码由“201802”变更为“201801”。同时，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采取集中行权方式行权，激励对象实际行权1,780,000份股票期权，增加股本1,780,000股。因此，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128.129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6,306.1291万元，股本由66,128.1291万股变更为66,306.1291万股。鉴于上述公司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步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相关事宜。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金辛海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目前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金辛海先生因被采取强制措施，无法正常履行相关职责。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同意免去金辛海先生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免去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和补选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陈华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陈华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免去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和补选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议案 6 表决通过是本议案表决通过的前提。

8、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福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李福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免去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和补选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4:30 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综合楼一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半年度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